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易所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131，493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1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607，0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893，8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5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237，62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63%。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76，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54%；反对4，32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25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15%；反对4，32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5%；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2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37%；反对4，27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2%；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30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75%；反对4，272，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2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35%；反对4，27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30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69%；反对4，27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6%；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82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25%；反对4，27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2%；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298，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28%；反对4，27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22%；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4、《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040，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515，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8%；反对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2，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1%；反对4，54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0%；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54%；反对4，54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71，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13%；反对4，53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9%；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4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94%；反对4，53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14%；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2，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3%；反对4，54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66%；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57%；反对4，54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8%；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07，661，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26%；反对4，54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6%；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0，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46%；反对4，54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62%；弃权3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创新航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0%；反对4，53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4%；反对4，53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华友控股集团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88%；反对4，53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1%；反对4，53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52%；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与盛屯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0%；反对4，53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6%；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4%；反对4，53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3%；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与中创新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75%；反对4，53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8%；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6，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28%；反对4，53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6%；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与华友控股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91%；反对4，53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5%；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6%；反对4，536，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2，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4%；反对4，54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72%；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60%；反对4，542，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37%；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924，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72%；反对4，27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6%；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293，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259%；反对4，27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84%；反对4，53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45%；反对4，53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7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51，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2%；反对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5，52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668，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85%；反对4，53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1，037，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47%；反对4，53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4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宇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17日	2027年2月1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陈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陈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宇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陈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审计部经理等职；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新东北电气集团，负责财务管理工作；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现任禾丰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3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志宏先生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1月31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即2025年11月17日起生效。范志宏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子公司湖南云冷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湖南云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范志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1%，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4487%。范志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含职工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同意选举吴兆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兆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五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范志宏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吴兆春先生个人简历

吴兆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任管理师、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主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截至目前，吴兆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兆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6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2025年11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994人，代表股份308，107，0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274%。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321，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56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9人，代表股份65，785，8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05%。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364，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9%；反对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7，34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0%；反对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3%；弃权3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红杉”）、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785，883股和5，547，286股，分别占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5.89%和2.7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2023年4月24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奕瑞科技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4，36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天津红杉、北京红杉出具的《关于奕瑞科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天津红杉、北京红杉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002，184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1.4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333，169股
持股比例	8.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7，333，169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17，333，169	8.66%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7，333，169	8.66%	—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0，218，37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天津红杉、北京红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4日
减持数量	3，002，18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002，18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70－111.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9，982，467.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2，183股
减持比例	1.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14，330，9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6.78%

注：1. 因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及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股东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2. “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1，411，700股计算。

3. “原计划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0，218，37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3日、11月14日、1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